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友翔律师事务所
YOU XIANG LAW FIRM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中国·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顺益街 1 号



说 明

黑龙江友翔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林甸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委托,担任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调整项目事项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释义.....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项目主体.....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调查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中介服务机构.....	8
第三部分 结 论.....	10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法律意见书

友翔意字（2026）第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本所	指	黑龙江友翔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祖子媛律师 任梦迪律师
本项目/该项目	指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本期债券	指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初步设计	指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2025年3月）
初步设计批复	指	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林发改发〔2025〕13号）
可研报告	指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调整报告》
可研报告批复	指	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发改发〔2024〕30号）>变更的批复》（林发改发〔2025〕3号）
财务评价报告	指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项目说明	指	《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情况》（2026年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 6、《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二）事实依据

- 1、林甸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623MB1875773H ）；
- 2、2024 年 6 月，取得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024 年 6 月 4 日，取得了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发改发〔2024〕30 号）。
- 4、2024 年 6 月，取得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调整报告》。

5、2025年1月26日，取得了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发改发〔2024〕30号）>变更的批复》。（林发改发〔2025〕3号）。

6、2025年3月，取得了黑龙江豪特热力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7、2025年4月27日，取得了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林发改发〔2025〕13号）

8、林甸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情况》（2026年10月）

9、黑龙江龙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10、黑龙江龙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1269749000）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23000039）。

11、黑龙江友翔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声明

1.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林甸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向本所提供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该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依赖林甸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林甸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3、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本所律师又未取得的事实资料，本所律师是依赖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或平台信息而发表意见。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为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申报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未征得本所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

根据可研报告和可研批复，本项目主管部门、实施主体林甸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根据林甸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623MB1875773H）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实施主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林甸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623MB1875773H
机构性质	机关	法定代表人	刘海南
颁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机构地址	林甸县西南街		
赋码机关	中共林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林甸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是依法设立机关法人，系本项目实施主体。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项目相关材料，将本项目基本情况列明如下：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项目坐落	大庆林甸长青林场

项目投资估算	17,437.36 万元
调整后总投资估算	17,877.98 万元
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度	4,550.00 万元
本次调整债券金额	3,279.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3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056.8 平方米。其中，新建主厂房 11,981 平方米，配套用房 1,530 平方米，渗滤液处理站、综合水泵房、启动锅炉房等配套设施 2,545.8 平方米。配置 200t/d 机械炉排焚烧锅炉 1 台，负压除臭设施、烟气灰渣处理设施、余热回收设施各 1 套，同步建设污水管网、电路等附属设施。建成后日处理生活垃圾 200 吨。

三、项目调查情况

（一）项目审批情况

1、2024 年 6 月，取得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24 年 6 月 4 日，取得了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发改发〔2024〕30 号）。

3、2024 年 6 月，取得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调整报告》。

4、2025 年 1 月 26 日，取得了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发改发〔2024〕30号）>变更的批复》。（林发改发〔2025〕3号）。

5、2025年3月，取得了黑龙江豪特热力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6、2025年4月27日，取得了林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林发改发〔2025〕13号）。

（二）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林甸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项目情况载明：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工程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调整报告的编制并已取得批复，本项目建设期为20个月，计划于2026年11月开工，预计于2028年6月竣工，目前相关的工作在继续开展，有较持续资金需求。

四、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黑龙江龙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出具专项报告，对本项目融资平衡分析预测如下（以下内容引自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专项报告）：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的结果，本项目的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7，我们未注意到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的情况。此外，通过对项目净收益进行压力测试后，结果显示，本项目在收入下降10%时，本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3，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仍然大于等于1，因此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根据哈尔滨龙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黑龙江龙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黑龙江龙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龙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文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031269749000，成立日期为1999年12月21日。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企业登记代理服务，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服务，审计咨询，会计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黑龙江龙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2021年6月24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008503，执业证书编号为23000039。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权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2017年11月03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30000663896207D。

（三）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成立日期为2000年7月17日，经营范围为：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2007年8月20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7年8月20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0年9月17日，该公司名称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保监公[2013]1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中国人民银行《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 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林甸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及有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意见如下：

一、林甸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是依法成立的机关法人，系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二、本项目的可研报告、初设报告已获批准，符合债券项目申报入库的基本条件。

三、本次为项目申报入库对应的本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四、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从业资格。

五、本项目尚未经过债券评级机构的认定，待申请发行专项债时，应由具有债券信用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黑龙江友翔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